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16:40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（71）法律字第 9486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71 年 08 月 02 日

相關法條： 民法 第 98 條(71.01.04)

要　　旨： 查訴訟上和解兼具有私法行為性質，故解釋和解筆錄之內容，依民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。本件函附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和解筆錄，其內容第一項所稱地價，究為公告地價，抑或公告現值，自應以當事人之真意為準。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行政解釋彙編（第一冊）(81年5月版）第 213 頁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